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政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505號），本院斗六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六簡字第1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216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政佐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坦承不諱」，應更正為「供述在卷」、欄二第3至4行「並自某甲處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應更正為「獲得8萬4,000元（車價9萬4,500元扣除已繳納之1萬0,500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另證據部分增列「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1年4月27日嘉監雲站字第1110094252號函暨所附資料、本院111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1號調解筆錄各1份、告訴代理人白苡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被告林政佐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與自稱「全國中古車買賣」之人（下稱某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其並無購買上開

機車之真意且無資力履行分期付款，竟以上開虛偽方式依某甲指示利用分期付款之交易方式購買本案機車，得手後立即將本案機車交付某甲，並自某甲處取得2萬3,000元之現金，嗣僅繳納2期分期付款，即未再繳納後續之款項，造成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破壞社會交易秩序，所為實不可取；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成調解，有本院111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1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已努力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專畢業，擔任送貨工作，月薪約2萬多元，離婚，育有2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前未曾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以附件二所示方式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告訴代理人復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堪認被告已知悛悔，且努力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本院審酌被告雖誤蹈法網，然經本案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尚毋庸以刑之執行達到教化其反社會行為之目的，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告訴人，故將調解條件履行部分列為緩刑之條件，倘被告未能依約履行主文所示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五、沒收

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使告訴人為其墊付9萬4,500元之車款後取得本案機車，被告僅依約給付2期（每期為5,250

元)分期付款後,即未再支付款項,該8萬4,000元(即0000
0-0000 $\times$ 2=84000)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惟
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約定以附件二所示賠償之
方式向告訴人繳交所積欠之款項,如被告確依附件二條件履
行,應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
亦可據此請求民事強制執行,本院認為如此已足以達到沒收
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予沒收其詐欺所得
利益,顯有過苛之虞,因此,不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伶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曾千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505號

被告 林政佐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係「全國中古車買賣」人員之成年人（下稱某甲），均明知林政佐並無購買機車之意願，亦無還款之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林政佐於民國109年1月8日前往址在雲林縣○○市○○路○段000號之聯全機車業有限公司（下稱聯全公司），佯稱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9萬4,500元、分18期繳納、每月10日為繳款日、每期應繳金額為5,250元，由聯全公司代為送件予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審核分期付款買賣，經仲信公司承辦人員撥打電話向林政佐徵審時，林政佐復對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徵審人員佯稱購買機車之目的係為自行使用，且知悉上開機車於分期付款期間不得買賣過戶，致仲信公司承辦人員誤信該機車確為林政佐所欲自用，且林政佐確有繳款之能力及意願，即同意其貸款申請並撥款予聯全公司，由聯全公司於109年1月8日將機車交給林政佐，林政佐並於翌日領得使用執照，仲信公司並受讓聯全公司對林政佐之債權。惟林政佐109年1月8日取得機車當日，旋即在聯全公司附近某處，將機車交付某甲，某甲同時交付現金2萬3,000元給林政佐，並約定3個月後再支付4萬元給林政佐，惟該4萬元未依約交付。嗣經仲信公司向林政佐催討機車貸款，林政佐僅依約繳納2期貸款共10,500元後即未再繳納，對於仲信公司之催討亦均置之不理，經仲信公司於110年3月31日派員赴林政佐住處訪查時，始知悉林政佐已將機車交付某甲換取現金，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政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仲
04 信公司廠商資料表、分期付款申請表、分期付款約定書、繳
05 款明細、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1日109年度刑字
06 第0901A03081號函及收件回執及MZE-7883號機車行車執照各
07 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核予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08 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10 與某甲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11 正犯。被告假意購買機車而為上開詐欺犯行，並自某甲處獲
12 取報酬2萬3,000元，此為被告所自承，該款項自屬犯罪所得
13 且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20 檢 察 官 周至恒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廖珮忻

24 參考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二：本院調解筆錄